

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（讓與）公告格式

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信託（讓與）公告

公告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

茲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條規定，公告本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（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）之資產種類、數量及內容。

一、受託機構（或特殊目的公司）名稱、負責人及地址

（一）機構名稱：

（二）負責人：

（三）地址：

二、資產信託（或讓與）之年、月、日

三、信託（或讓與）之資產種類、數量及內容

種類	數量 (總額及筆數)	內容 (契約編號或 其他代號)
汽車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		
其他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		
房屋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		
其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		
租賃債權		
信用卡債權		
應收帳款債權		
其他金錢債權（應載明種類）		
信託受益權（應載明原信託財產之資產種類）		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債權（應載明種類）		

四、信託（或讓與）之資產明細資料，本創始機構將交付受託機構（或特殊目的公司）保存。

五、債務清償方式（擇一填寫）

- 受託機構（或特殊目的公司）委任（或信託）本創始機構擔任服務機構，自資產信託（或讓與）日起，債務人之債務償還方式，維持不變。
- 受託機構（或特殊目的公司）委任（或信託）○○○擔任服務機構，自資產信託（或讓與）日起，債務人之債務償還方式，應依○○○之通知辦理。